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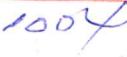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簽 擬	<p>簽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陳本院112年9月27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敬請鑒核。 二、提案1，依決議提送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提案2~3，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 四、提案4，依決議送研發處彙辦。 五、提案5，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研發處 (提案1~3) (提案4)</p> <p>招生組擬： 奉核後，請填妥摘要表連同本案中停招說明 Email 提案 1 電子檔至招生組。謝謝 yanessa.lee@mail.ntue.edu.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專員林孜琦
0928

提案4.張

收發文號：

約用王詩琴 行政專員 112.10.13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吳忻如 112/1004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范丙林 10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5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申請停招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
說明	一、本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原自 109 年度起核定招生名額 3 名，但由於外部環境變化，招生不易，迄今無學生入學，擬報部停招該班。 二、本案業經 112.9.12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如附件 1、附件 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發及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發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新增「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二、檢附新增草案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3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新增「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之相關規定。 （二）酌修法規文字。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3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12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摘錄如下： 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98~111 學年度本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907 1321 1384">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教師代表</th> <th>學年度</th> <th>教師代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td> <td>顏國明老師、陳淑惠老師</td> <td>105</td> <td>林志明老師、林詠能老師</td> </tr> <tr> <td>99</td> <td>顏國明老師、黃海鳴老師</td> <td>106</td> <td>翁聖峰老師、陳淑惠老師</td> </tr> <tr> <td>100</td> <td>林詠能老師、裘尚芬老師</td> <td>107</td> <td>游章雄老師、翁聖峰老師</td> </tr> <tr> <td>101</td> <td>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td> <td>108</td> <td>游章雄老師、方銘健老師</td> </tr> <tr> <td>102</td> <td>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td> <td>109</td> <td>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td> </tr> <tr> <td>103</td> <td>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td> <td>110</td> <td>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td> </tr> <tr> <td>104</td> <td>林子弘老師、羅森豪老師</td> <td>111</td> <td>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td> </tr> </tbody> </table> <p>三、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另增列 1 名備取。</p>	學年度	教師代表	學年度	教師代表	98	顏國明老師、陳淑惠老師	105	林志明老師、林詠能老師	99	顏國明老師、黃海鳴老師	106	翁聖峰老師、陳淑惠老師	100	林詠能老師、裘尚芬老師	107	游章雄老師、翁聖峰老師	101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08	游章雄老師、方銘健老師	102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09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03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10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104	林子弘老師、羅森豪老師	111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學年度	教師代表	學年度	教師代表																														
98	顏國明老師、陳淑惠老師	105	林志明老師、林詠能老師																														
99	顏國明老師、黃海鳴老師	106	翁聖峰老師、陳淑惠老師																														
100	林詠能老師、裘尚芬老師	107	游章雄老師、翁聖峰老師																														
101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08	游章雄老師、方銘健老師																														
102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09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03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10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104	林子弘老師、羅森豪老師	111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辦法	經院務會議推選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																																
決議	<p>一、經過委員投票後，推選名單如下： (一)音樂系劉瓊淑老師。 (二)兒英系陳錦芬老師。</p> <p>二、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現任院長張欽全教授擬提案連任院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院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110.6.1 院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之規定：「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p> <p>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 1。</p> <p>三、「院長選任委員會」因與院務會議委員相同，故自提案起即可成立。</p> <p>四、是否於院務會議會後召開第一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擬請院務會議委員討論並研商後續事宜。</p>
辦法	擬請院務會議委員討論並研商後續事宜。
決議	<p>一、「院長選任委員會」因與院務會議委員相同，故自提案起即可成立。</p> <p>二、將於本次院務會議後接續召開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並辦理後續事宜。</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5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王維元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林玲慧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林展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老師文德	張文德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主任心蓉	黃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主任柏彥	鄭柏彥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劉瓊淑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戴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蘇瑞鏘		